

# 高雄市湖內區三侯國民小學學校社區共讀站管理辦法

## 一、目的

- (一) 社區共讀站以全體師生提供優質的學習空間及優良讀物，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，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，且培養良好的閱讀素養，進而營造終身學習之環境。
- (二) 使站內資源得以充分利用，確實發揮共讀站功能以及圖書利用之價值，並培養學生主動利用圖書資源之學習能力。

## 二、開放對象

- (一) 本校教職員工、志工及在校學生。
- (二) 社區民眾：申辦「三侯國小」閱覽證，得以進站閱讀。

## 三、開放時間

- (一)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；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：00 時（社區民眾借還書籍時間於下午 15：30 前止）。
- (二) 週三、週六上午 8 時至中午 11 時。
- (三) 週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- (四) 寒暑假及其他特殊情況依本站之公布。

## 四、實施內容

- (一) 閱覽規則

1.到共讀站借還書及閱讀者，請脫鞋入內並放輕腳步，並勿高聲討論喧譁及從事其他妨害公共秩序等事，以確保站內之安寧環境。

2.為維護環境和站內清潔，請勿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，也請勿隨意亂丟紙屑等雜物。

3.圖書閱畢請置放於書架上原處，並且整齊排列放好圖書。

4.請依指示規定使用，愛護書籍，不塗擦，不撕毀。如有蓄意損毀設備及圖書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5.課堂時間請班級按班級閱讀課課表，由閱讀老師帶班至共讀站進行閱讀活動，並維持學生閱讀的秩序管理，建立良好的閱讀習慣。

6.社區民眾需申辦閱覽證得以進站閱讀，申辦說明如下：

(1) 申辦資格：退休教職員、學生家長、畢業校友及湖內區居民。

(2) 申請人請向本校教導處圖書承辦索取本申請書；填妥繳交並攜帶身分證件辦理後續作業。

## (二) 借閱規則

1.借閱本站圖書皆需以向本校申辦之借書證，並由本人確實於共讀站服務台辦理，始可將書籍借出。

2.借書證申辦方式如下：

本校教職員工、志工及社區民眾：憑身分證至教導處登記申辦借書證，作業期程七天。

3.本校借書證須妥善保管，若不慎遺失，請向教導處登記申請補辦作業，另需付工本費 20 元。

4.借書證申請作業期程約七天，請申請人於學校通知後領取借書證。

5.個人借出之書籍至多 2 本，每本借期為 7 天，並不得累計。

6.逾期歸還者，將依逾期天數停權借書。例：逾期 7 天，將 7 天不能借書，須等第 8 天後才可以借書。

7.還書時，務必先將書籍拿至櫃檯或教導處辦理歸還手續，本站未設置還書箱，故請於開放時間內辦理借還書，其他時間皆不受理。

8.未辦理歸還手續而自行將書籍擺回書架者，視同「尚未歸還」書籍；此時需自行至本站將書本找出，交給櫃檯或教導處辦理還書；若找不到，視同「書本遺失」。

9.「書本遺失」須賠償，以原價賠償或得自行購買書籍歸還學校，並告知教導處人員或班級導師。

10.本校學生轉出或畢業時，所借圖書須一併還清後，始得離校。

## 五、社區民眾使用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進入站內須衣履整潔，保持安靜，維護環境清潔，不可有喧嘩、吐痰、躺臥、吸菸、飲食或其他影響閱讀之行為；寵物（導盲犬不在此限）及危險物品不得帶入站內，並不得張貼廣告、散發傳單或推銷商品；行動電話等電訊設備應關閉或改為靜音。
- (二) 站內各項設備、財產及公物，請妥善使用，如有毀損須負賠償責任。
- (三) 本站不提供任何電器設備之充電服務。
- (四) 貴重物品或私有書籍、書包及手提袋，請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站不負有賠償之責。
- (五) 遇有緊急事件，請依管理人員之指示進行避難或疏散。
- (六) 如有違反本規定，經規勸而不改善者，本站得要求閱讀者立即離開，且當日不得再進入本站，並暫停其當日之閱覽權利；其情節重大者，則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
## 三侯國小社區共讀站服務時間

開學 期間	※週一、二、四、五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；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00 分（社區民眾借還書籍時間於下午 15 時 30 分前止）。 ※週三、週六上午 8 時至中午 11 時。
寒暑 假期 間	週一至週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不開放(圖書整理)